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研習 建築師執業應有之法律知識

## 著作人、建築著作與建築設計圖

報告人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 陳蕙君 助理教授





# 簡歷

## 現職學歷

- 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博士

## 重要經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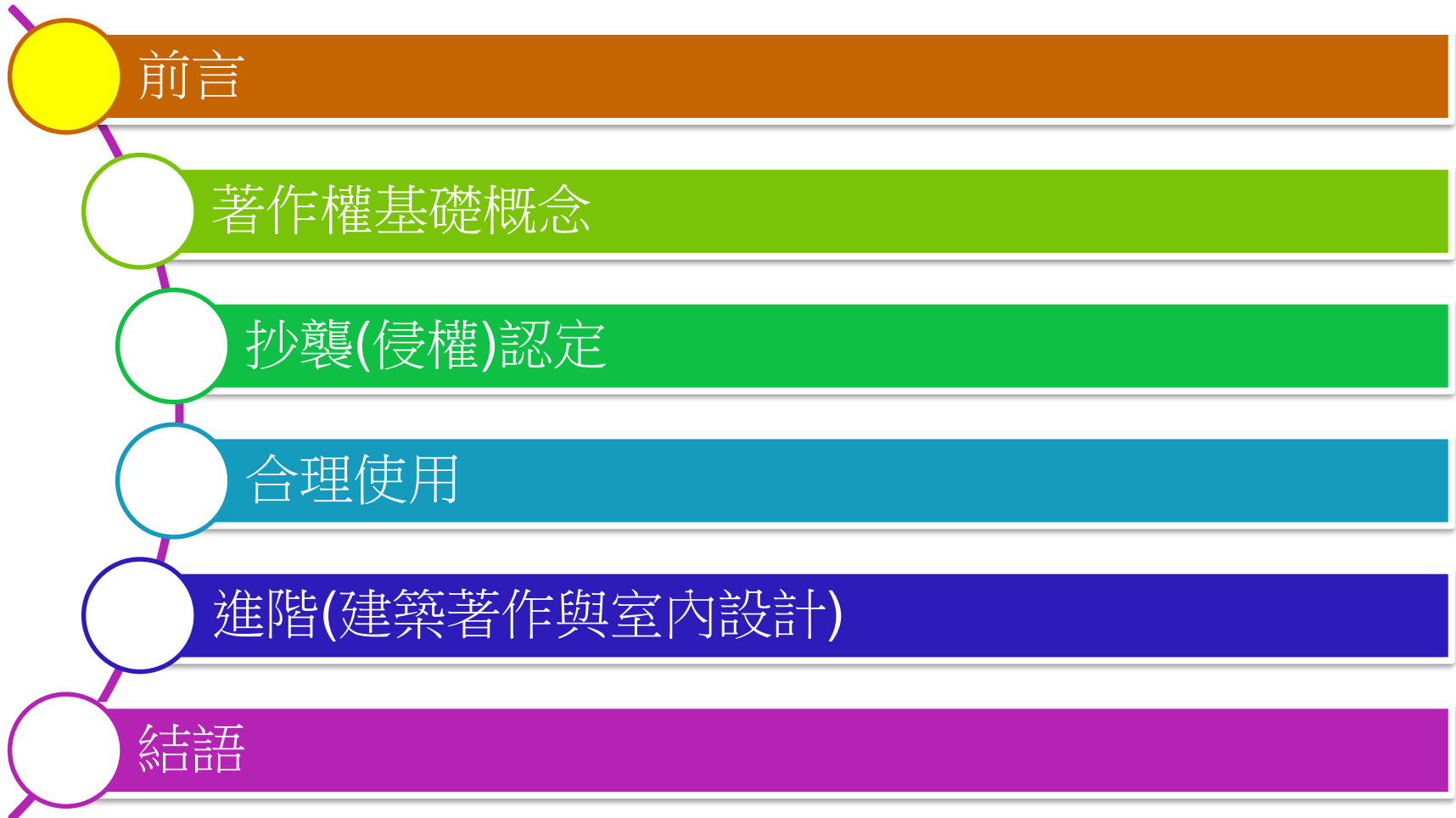
- 衛福部醫療法人訪視委員(2021起)
-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資深法務兼研究員
- 公平交易委員會助理研究員

## 專業證照

- 銘傳大學性平會委員、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成員 (高階)
- GCDF全球職涯發展師 (GCDF00766-TW)
- 海關AEO優質企業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104物供證字第1040055號)
- 智慧財產權管理師，中華民國智慧財產管理研究協會 (智管證字第93120016號)
- 公平交易法研習班結業(公訓企經字第28058號)
-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85特土代字第1026號)



# 大綱



# 海螺文化館爆抄襲 建築師公會判未抄襲



桃園市海螺館設計圖（上圖）被指控抄襲東倫敦大學學生作品（圖下），兩圖確實有相似地方。（摘自網路）



# 基礎概念



# 抄襲與否？

- 盧廣仲 Crowd Lu 【刻在我心底的名字 Your Name Engraved Herein】 Official Music Video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78lJuzftcc>
- 西洋老歌 《Reality》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QDHCyFe2rY>
- JINBAO鋼琴曲 《自由之丘》
  - [https://youtu.be/cahJ1NbXujI?list=OLAK5uy\\_klr5XeH1iyhWtP\\_pWOHVWtBrGKFs93Pf8](https://youtu.be/cahJ1NbXujI?list=OLAK5uy_klr5XeH1iyhWtP_pWOHVWtBrGKFs93Pf8)
- 主祢是我們的太陽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g5gHxORA\\_U](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g5gHxORA_U)



# 第32屆金曲獎年度最佳歌曲《刻在我心底的名字》涉嫌抄襲

- 第32屆金曲獎年度最佳歌曲《刻在我心底的名字》，被指控涉嫌抄襲西洋老歌《Reality》，質疑非原創歌曲，卻得到年度歌曲獎，引發熱議。有網友發現，除了《Reality》之外，《刻在》和大陸著名獨立音樂人JINBAO在2019年發表的鋼琴曲《自由之丘》相似度極高。不少網友聽完後，紛紛留言「2首歌太像了」、「前奏幾乎一模一樣」。
- 有網友就透過臉書跨海詢問《Reality》原唱理查德桑德森（Richard Sanderson），理查德桑德森回覆表示，他聽完覺得副歌的2句有點相似，但不會說有任何抄襲，並稱讚：「這是一首非常好聽的歌曲」。  
<https://tw.news.yahoo.com/%E5%88%BB%E5%9C%A8-%E7%88%86%E6%8A%84%E8%A5%B2%E8%A5%BF%E6%B4%8B%E8%80%81%E6%AD%8C-reality-%E5%8E%9F%E5%94%B1%E8%81%BD%E5%AE%8C%E8%AA%8D-2%E5%8F%A5%E6%9C%89%E9%BB%9E%E7%9B%B8%E4%BC%BC-110732380.html>
- 鋼琴曲《自由之丘》原作者JINBAO大方回應表示，收到很多網友私訊，刻在我心底的名字他也聽過了，前面確實挺像，不過在流行歌曲裡，有幾句像也是存在的，和聲進行一樣也是很正常的事情，也不排除作者聽過我的這首作品，但他個人不是特別在意，專心做自己的事就好，謝謝大家關心。  
<https://www.bcc.com.tw/newsview.7085015#:~:text=%E7%B6%9C%E8%97%9D%E5%A4%A7%E5%93%A5%E5%90%B3%E5%AE%97%E6%86%B2%E6%8C%87,%E6%9B%B2%E7%8D%8E%EF%BC%8C%E5%BC%95%E7%99%BC%E7%86%B1%E8%AD%B0%E3%80%82>



# 作者的創作理念

- 〈刻在我心底的名字〉屬抒情歌曲，由許媛婷、佳旺和陳文華共同作詞、作曲，而來自馬來西亞的創作者佳旺表示一開始是唱片公司的邀約，因此找了陳文華一起創作，先寫出了曲，然後交由許媛婷作詞。歌曲以降B大調創作，每分鐘節拍達到136拍，總長度為5分42秒。
- 歌曲的歌詞延伸了電影中兩個主角不曾說出口的內心情緒，像是在夜裡對著思念的人喃喃自語，而其中「既然決定愛上一次就一輩子」句更讓人想到那段純粹的初戀，愛上了就奮不顧身，彷彿眼中只有對方。歌曲的最後一段由盧廣仲清唱，而盧廣仲後來表示他在清唱該段時「心中想像是有個物件，有個刻在心底的名字，深刻地對她唱著」。(引用自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8%BB%E5%9C%A8%E6%88%91%E5%BF%83%E5%BA%95%E7%9A%84%E5%90%8D%E5%AD%97>)





# 一起來聊聊

本案若你是承審法官

- 本案若有抄襲，誰是當事人？
- 本案若構成抄襲
  - 那一首？理由？如何認定？
- 本案若不構成抄襲
  - 理由？如何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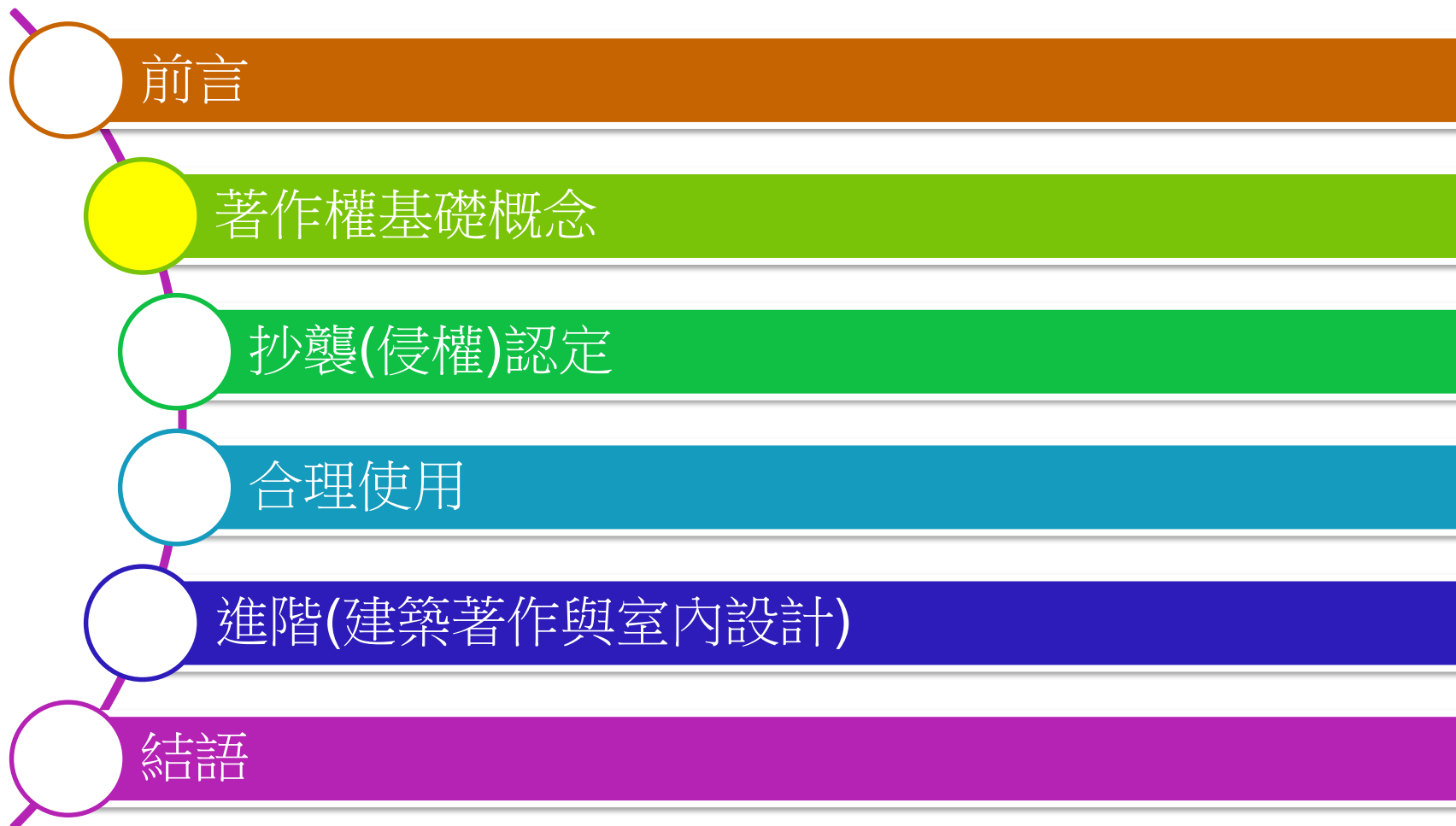


# 著作權法對抄襲無具體判斷標準

- 著作權法上抄襲如何認定
- 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063號民事判決):
  - 舉證重點在於「接觸」及「實質近似」
  - 被告有無合理的機會「接觸」原告之著作
    - 原告必須證明，被告有被預見在「合理的機會」或「合理的可能性」之下，「聽見」或「看見」原告的著作。如若爭議的著作間有明顯的相似性，那麼原告毋庸證明被告曾有合理機會接觸其著作的舉證責任。
  - 爭議著作之間具有「實質相似性」



# 大綱





# 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概念

智慧財產權是

- 法律對於
  - 人類運用精神力之創作成果及相關勞動成果的保護
  - 產業正常秩序的保障



# 智慧財產權法領域

專利法

著作權法

商標法

營業秘密法

積體電路電路  
佈局保護法

植物種苗法

公平交易法



# 什麼是著作權？

著作權是一種保護作者創作的成果，而由法律創設的專有權利。保護範圍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

- 著作權與媒介物、載體

## 創作完成主義

著作完成時，立即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無須登記（第3條）



# 著作權保護只及於著作表達

- 著作權法第10-1條
-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 說說過你看過的以下的劇情

組隊打怪歷經千辛萬苦，終於成功

- 東方:                      西方:

不同家世相愛虐戀大悲劇

- 東方:                      西方:





# 著作種類

- 語文著作
- 音樂著作
- 戲劇、舞蹈著作
- 美術著作
- 攝影著作
- 圖形著作
- 視聽著作
- 錄音著作
- 建築著作
- 電腦程式著作

書籍、講義、演說等文字口語表達

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

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

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

## 著作權種類例示

- 圖形著作是指像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屬於技術應用方面的工具性圖形，通常依照一定標準繪製以利判讀或使用；而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如網路爆紅的彎彎MSN表情符號、朱銘經典《太極》系列雕塑等，都屬於美術著作；照片、幻燈片及其他用攝影製作方法完成的作品，必須在構圖、取景、角度或效果上具有創作性，才能成為受保護的攝影著作。比較特別的是建築著作，除建築物外，尚包括建築設計圖及建築模型。例如由貝聿銘設計、東海大學代表景觀之一的路思義教堂，即屬具高度創作性的作品，連建築物本身也納入著作權法保護的標的。(引自智慧財產局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20-95b39-](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20-95b39-301.html# Toc185328544)

[301.html# Toc185328544](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20-95b39-301.html# Toc185328544))

# 建築著作

- 我國著作權法前於1992年6月10日修正時，著作權法第5條修正立法理由，係參考伯恩著作權公約第2條第1項及各國著作權法增訂建築著作之保護。
- 於著作權法第5條第9款將建築著作獨立列為一種著作類型，並於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重製之定義，增訂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以擴大對建築著作之保護。
- 所謂建築模型，係指建築設計之過程，係未來立體結構物之模擬物件，用以測試、確認、描述整體、部分建築之建築設計或建築本身，為連結平面建築設計圖與完工建築成品間之橋樑，其以組合、編排之立體形狀，表現出設計方案之三度空間效果。
- 依內政部著作內容例示第2條第9款規定可知，所謂建築著作，係指將思想或感情在土地之工作物加以表現之著作，建築著作包含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建築著作。建築著作係保護其藝術表現形式，不被非法使用，並不保護建築之風格、技術、構造及施工方法等項目(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615號刑事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7年度民著上字第16號民事判決、109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9號刑事判決)



# 著作權保護標的

- 文學、科學、藝術的創作
- 作品只要符合「原創性」(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及「創作性」(具最起碼創意高度)二要件，且非屬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者(例如:法條、公文、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等)，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原創性

- 原始性
- 所稱「原創性」，早期法院實務見解曾採狹義解釋，即認為是指原始獨立的創作（「原始性」），凡本於自己獨立的思維、智巧、技匠而非抄襲自他人的創作，縱偶有雷同或近似他人著作，仍可認為具有原創性而應受著作權法保障。



# 創作性

- 創作性
- 著作既是人類精神力作用的成果，自然須要相當程度地展現出創作者的個性或獨特性等面向，才有透過法律加以保護的必要。
  - <https://flipermag.com/2013/10/10/banksy/>
- 美學不歧視原則(美)
- 小銅幣理論(德)

# 街頭塗鴨



Banksy 「Graffiti Is A Crime」



?

# 九龍皇帝



- 香港文化界人士梁文道認為曾「絕對是港人的集體回憶，亦啟發我們重新思考何謂藝術。」街頭藝術家MC仁也表示欣賞曾灶財作品，「把街道當畫布，他是第一個，而很成功。」書法家易斐同意曾灶財作品是香港文化一部分，值得尊重，但被指「難登大雅之堂」。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B%BE%E7%81%B6%E8%B2%A1>



# 塗鴉轉化為時裝侵權爭議

- 1997年，香港的著名時裝設計師鄧達智採用了曾灶財的塗鴉來設計時裝，引發社會討論曾灶財作品版權問題。
- 鄧達智指他不過是從街上的塗鴉作時裝設計的題材，而這些塗鴉是公共財產，所以並不構成侵權行為。
- 然而，反論指塗鴉原創者仍然在世且身分眾所週知，認為未經原創者同意採納作品屬侵權行為。事後，鄧達智撤回其時裝創作

[https://ftdykl.blogspot.com/2019/01/blog-post\\_739.html](https://ftdykl.blogspot.com/2019/01/blog-post_739.html)





# 不受著作權保護的標的

高普考試題屬於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 關鍵：依法令舉行
- 補習班業者的參考試題只要符合原創性等著作權保護要件，就不能隨便影印給同學練習。

單純為傳達事實的新聞報導，不受著作權保護。

- 報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Covid-19事件的討論，可以在網路上公開傳輸。



# 誰有理？

- 2011年，David Slater在印尼蘇拉威西島國家公園（Island of Sulawesi）拍攝瀕臨絕種的黑冠獼猴，結果猴子搶走他的相機，摸索相機後瘋狂自拍！等到搶回相機後，Slater發現裡面有上百張自拍照，照片有的很模糊，但有幾張露齒微笑的照片，猴子把自己拍得帥到爆。
- Wikimedia Commons（維基共享資源）把猴子自拍照放到網站上，提供免費下載。Slater自認他才是權利人，豈容任意轉載？多次要求撤下照片，但wikimedia拒絕了，主張Slater根本不擁有著作權。
- Slater受訪時痛批wikimedia影響他的收入，「我是照片擁有者，不能因為是猴子按下快門，就說猴子擁有著作權。」並考慮求償3萬美元（約90萬元台幣）。



# 如果你是法官，自拍照權利歸？





# US Copyright Office 見解

## 美國著作權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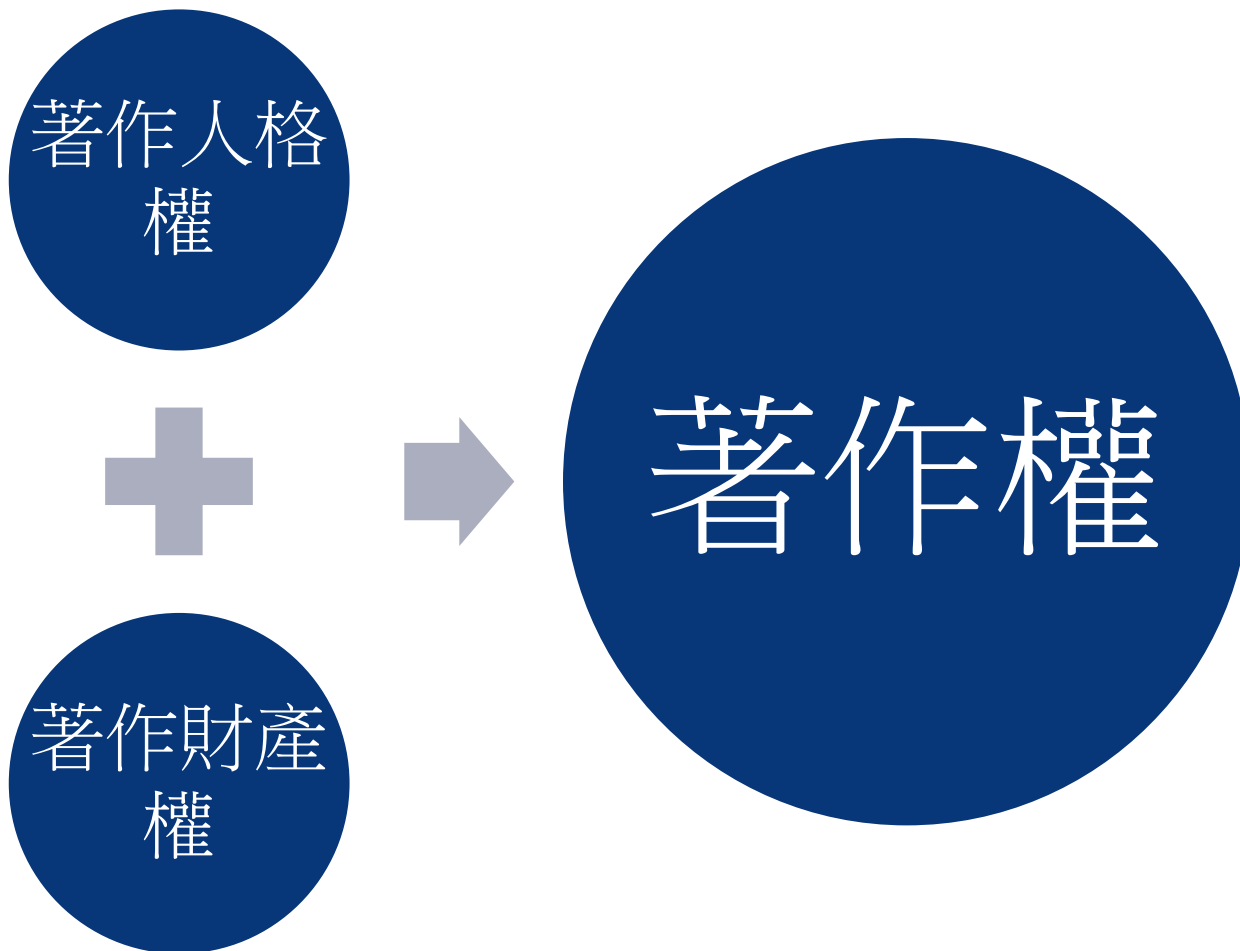
- 認為由動物拍攝的作品不具有著作權，也就是說，只要不是「人」為的創作內容，都不受著作權保障。

## 原文

- **The Office will not register works produced by nature, animals or plants, Likewise, the office cannot register a work purportedly created by divine or supernatural beings, although the office may register a work where the application or the deposit copy(ies) state that the work was inspired by a divine spirit.**
- 簡言之，動物、植物、超自然生靈的創作都無法享有著作權



# 著作權內涵





## 著作人格權

作者就其創作的著作，享有具人格利益的權利。（人格權的延伸）

- 公開發表權（第**15**條）、
- 姓名表示權（第**16**條）及
- 禁止不當修改權（又稱「禁止醜化權」、「同一性保持權」）（第**17**條）

## 公開發表權：

-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且得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 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 姓名表示權：

-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

## 禁止不當修改權：

-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 著作人署名



聖殤像  
米開朗基羅1498年  
羅馬 聖彼德大教堂

# 徐悲鴻：故宮之最當屬谿山行旅圖





# 著作財產權

作者或依法取得著作財產權利之人，對於著作享有著作權法上所規定的專屬權利。

- **重製權**（第22條）、**公開口述權**（第23條）、**公開播送權**（第24條）、**公開上映權**（第25條）、**公開演出權**（第26條）、**公開傳輸權**（第26條之1）、**公開展示權**（第27條）、**改作權**（第28條）、**編輯權**（第28條）、**散布權**（第28條之1）、**出租權**（第29條）。



#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自然人：

- 著作人生存時+死亡後50年
- 著作死亡後40年~50年首次公開發表，存續時間自公開發表起10年

法人：

- 公開發表後50年

完成後未公開發表，以完成時起算50年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



# 重要權利內涵1

## 重製

- 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 暫時性重製

- 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
- 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網路中繼性傳輸現象，屬於暫時性重製。



# 公開播送 公開演出 公開上映 公開傳輸

## 著31(7)「公開播送」

- 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如電視台或廣播電台，在其頻道內播放歌曲，即屬「公開播送」

## 著31(9)「公開演出」

- 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如便利商店、百貨公司或各大賣場，使用錄音器材、擴音器或其他器材現場播放錄音帶、CD或廣播電台播出之音樂，即屬「公開演出」。

## 著31(8)「公開上映」

- 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如航空公司為例，在其電視牆或航空器之螢幕上播放他人視聽著作，即屬公開上映。

## 著31(10)「公開傳輸」

- 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如網路廣播電台或網路電視台及其他網路業者，使用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在網站上播放錄音著作或視聽著作，即屬「公開傳輸」。



# 重製

在文件、廣告媒體中利用他人著作

- 必須經過同意或授權。

把別人的文章、圖形複製貼上，加以截圖修改

- 涉及重製、改作的行為，除合理使用外，應徵得權利人的同意。

將小天王youtube的新歌轉成MP3檔案後，放在FB或IG網站上供人下載

- 沒有獲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任意上傳、下載或轉貼別人的著作是一種侵害著作權人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的網路盜版行為。



## 重製(筆記與錄音)

授課或演講內容是語文著作，要錄音前要先徵求演講人的同意！

- 老師或TA的上課內容屬「語文著作」，受到著作權法保護。要錄音或後製，都要經過授權才行。
- 名人演講廣受各界歡迎，助理筆錄演講內容，並刊載於校刊內，著作權屬於演講人
- 助理將教授授課重點筆錄後，逕自整理賣給補習班印製成講義，涉及侵害著作權



# 著作一定要有載體嗎？



- 氣球女孩
- 2018年10月5日晚，蘇富比拍賣行在倫敦斐列茲藝術週（Frieze Week）的最後一件拍品亮相。是英國塗鴉藝術家 Banksy 2006 年的一件布面噴漆作品「Girl With Balloon」。兩位匿名買家通過電話相互競拍。
- 「100 萬英鎊。」當拍賣師 Oliver Barker 落錘，坐在最前排的倫敦諮詢公司 Fine Art Group 藝術投資部主管 Morgan Long 突然聽到一陣警報聲。他轉頭去看牆上掛著的 Banksy 畫作，發現它從畫框下端滑了出來，露出的部分已經被碎紙機切成條狀。
- <https://www.shoppingdesign.com.tw/post/view/3384>



# 無體財產權的特質

- 由於著作與著作物係分屬二種不同的概念，著作權所保護之標的為著作，即屬於前述條文中所稱之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之保護及於該著作之表達，雖然通常附著於一定之媒介或載體，惟僅須以一定方法或形式表達呈現其創作內容，使他人得以知覺著作之存在及其內容存在即可，而不以附著或固著為保護要件。而著作物乃著作依其表現形式所附著之有體物（媒介或載體），為物權歸屬之客體。故著作之內容一旦以一定形式對外表達後，任何人無須藉由著作人之協力，即得加以利用，具有非獨占性、無耗損性、共享性之特質，而與物權所保護之財產標的物具有獨占性、耗損性、自然稀少性之性質迥然有別，著作權無法如物權人僅須占有特定之有體物即可排除他人使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號判決內容參照）



## 98年度民著訴字第2號

- 於利用他人攝影著作之前，除有合理使用之情形外，理應徵求著作權人之授權。即便網際網路上資訊眾多，重製、公開傳輸任何文字或圖片等資訊輕而易舉，惟著作權於網路世界中仍受同等保護。蓋著作之表達，通常附著於一定之媒介或載體，以供他人知覺著作之存在及其內容。無論著作附著於何種媒介，著作權人均享有同等之著作權保護，其標的物包含書籍、期刊、磁碟片、錄音帶、電子儲存媒介（如錄影帶、CD、VCD、DVD）等實體物。而媒介，除指實體儲存媒介外，尚包括溝通或娛樂系統（如廣播）、表達模式，此即「媒介中立原則」之概念。隨著科技之發展，著作所附著之媒介亦隨著科技而有不同之面貌，於此意涵下，媒介中立原則可廣泛地解釋成「科技中立原則」。準此，原告所取得之著作權自應存在於各種現存及未來新興之媒介，而於照片、書籍、網路網頁、甚至未來新式媒介之轉移或改變，均不影響其著作權。



# 著作鄰接權

- 鄰接權(neighboring rights)
- 國際上普遍承認三種著作鄰接權，「表演」、「錄音物」、「廣播機構的廣播」
- 這些作品不具有原創性，但對文化傳播、保存仍有相當貢獻，而且進行表演、錄音、廣播可能也要投入金錢、人力，還是賦予低度保護。



# 百貨公司、大賣場、小吃店等公 開場合播音樂也要授權？

## 「著作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 著作財產權人可以把授權工作委託給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如：台灣音樂著作人協會...等）代為執行授權事宜。

## 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 著作財產權人：授權 + 取得權利金
- 利 用 人：支付費用 + 使用著作



# 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

著作權法第37條第4項後段「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 連自己都不能再用：
  - 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排除自己得利用該著作及向第三人授權。
- 還可再授權給其他人用：
  - 非專屬授權，指著作權財產人為授權後，不排除自己利用著作及向第三人授權。



# 共同著作

- 當二個人以上共同完成著作，且每個人的精神力創作在該著作中無法加以切割而個別利用時，就是共同著作。
- 為了避免共同著作的利用，每次都須經過全體著作權人同意的麻煩，著作權法第19條及第40條特別規定，共同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莫札特 《安魂曲》

- 這首音樂史上三大安魂曲之一的創作背景，有一個很神秘的傳聞，說是一位黑衣使者找上莫札特，希望出錢作一首莫札特自己的安魂曲！不過事實上其實是，當時的莫札特，疾病纏身，經濟上又陷入困境，因此當一位想為自己過世的太太作一首安魂曲，卻又不願透露姓名的伯爵派人來委託莫札特作一首安魂曲時，莫札特會接受這項委託了。並且伯爵同意先付一半的錢，另一半等到曲子完成後再付。由於莫札特的病已經相當嚴重，而為了儘早交出這首作品以拿到酬勞，莫札特更是日以繼夜不停的作曲，在寫作此首安魂曲的同時，莫札特的最後一首歌劇：魔笛（The Magic Flute），也同時在進行中。
- 不料，莫札特的身體狀況終究無法負荷，到了 1791年12月5日莫札特病逝時，安魂曲並未完成，只有開頭的 Introitus "Requiem aeternam" 與 Kyrie 已完成，而第二到第七部分的 "Dies irae" 到 "Lacrimosa"的第八小節只完成了人聲，器樂的低音部，以及部分樂曲的片段的部分；而其餘的部分，也就是 Sanctus，Benedictus，及 Agnus Dei 和 Communio "Lux aeterna" 的部分根本還沒寫...莫札特的遺孀（康絲坦彩）為了怕拿不到後半部分的錢，於是請莫札特的弟子 Franz Xaver Süssmayr 依照莫札特在總譜上的指示將其餘部分完成...包括 Lacrimosa 第九小節之後，以及最後四個樂章。
- 註：音樂史上三大安魂曲是莫札特、威爾第和布拉姆斯的安魂曲。
- 出處：<http://www3.ouk.edu.tw/wester/composer/MIDI/MOZART/K626/K626.HTM>



# 職務上著作：僱傭關係

## 受雇人之職務上著作

- 如出資一方與創作一方間之關係為前述「受雇人職務上著作」之情形，受雇人所創作之職務上著作之「著作人」及「著作權之權利（包括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歸屬」之判斷，即應適用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第1項）。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第2項）。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前2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第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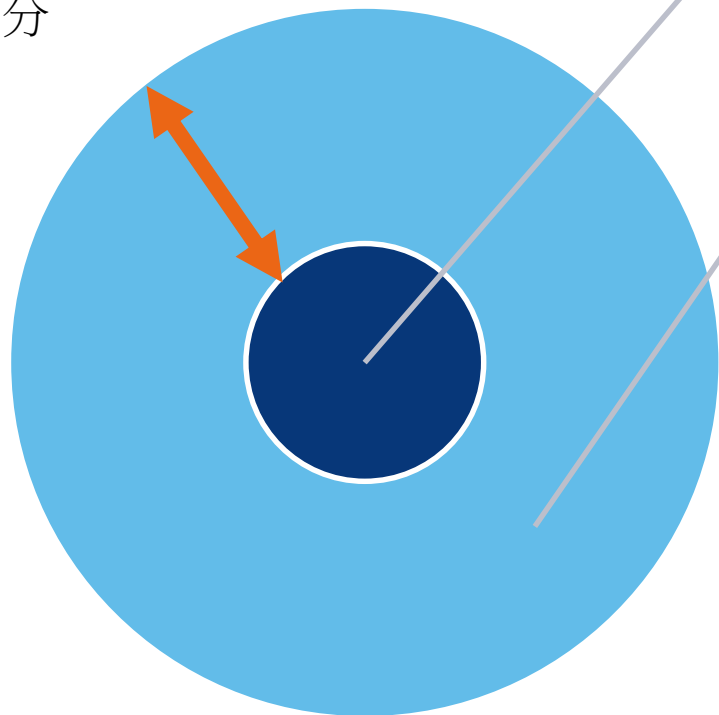
# 職務上著作：聘雇著作

## 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

- 如出資一方與創作一方間之關係係前述「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情形，受聘人完成之著作之「著作人」及「著作權之權利歸屬」，即應適用著作權法第12條規定：「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第1項）。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第2項）。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第3項）。」

# 衍生著作(獨立著作)

衍生著作得主  
張著作權保護  
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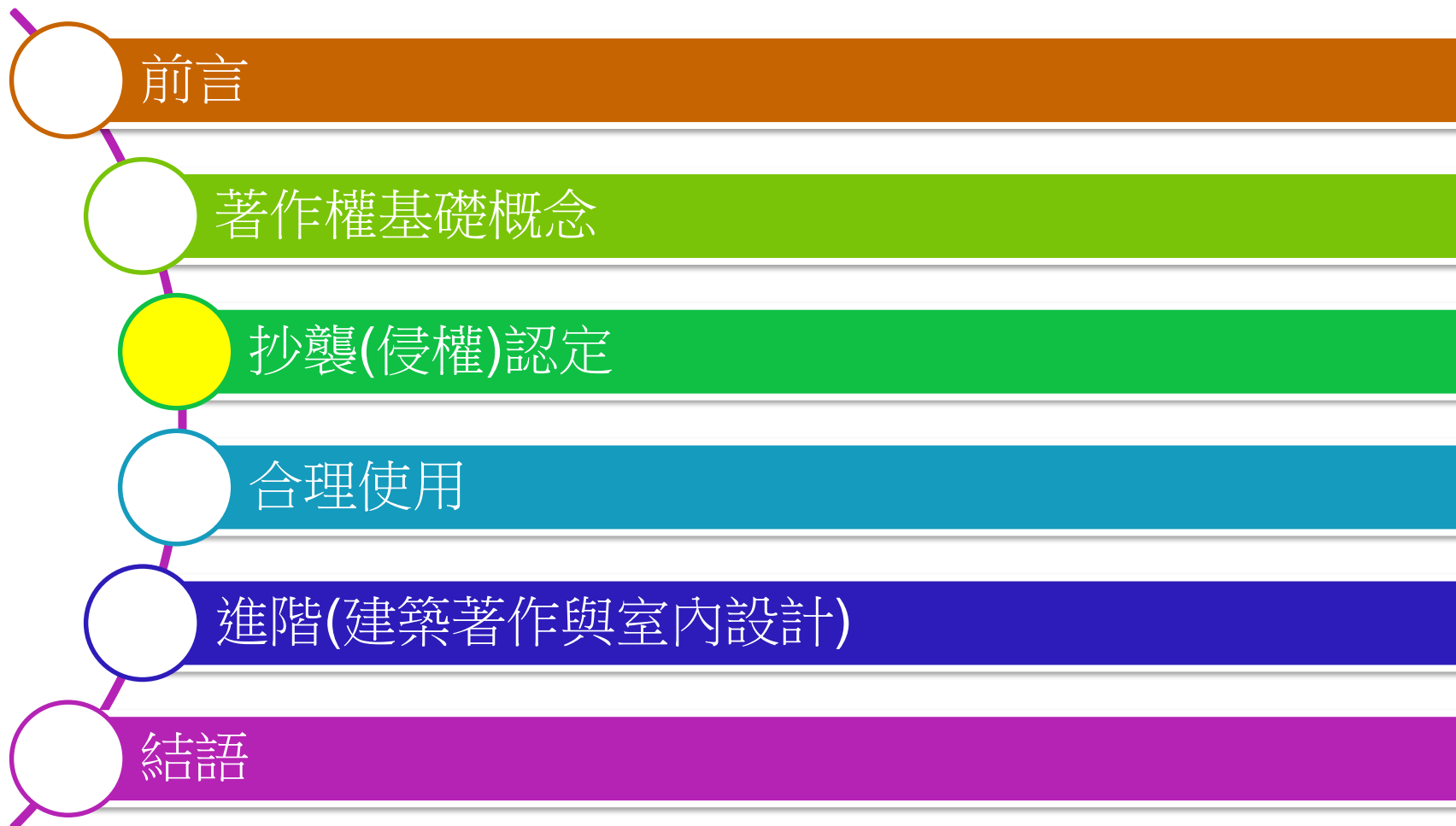


原著作

創作性  
原始性  
部分



# 大綱





# 抄襲侵權認定

- 是否構成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 惟，例外，可否主張”合理使用”阻卻違法



## 接觸與實質近似

- 就「是否構成侵權」，法院係就個案中被告所使用之文字、音符、畫面、結構編排與原告著作相類似但略有不同進行認定，舉證重點在於「接觸」及「實質近似」。
- 最高法院97台上3121號刑事判決
  - － 「法院於認定有無侵害著作權之事實時，應審酌一切相關情狀，就認定著作權侵害的二個要件，即所謂接觸及實質相似為審慎調查審酌，其中實質相似不僅指量之相似，亦兼指質之相似。」



# 接觸原則

- 先檢視是否有「接觸」的可能性，如果從來沒有接觸過被抄襲的著作，那就沒有「抄」的可能。但以現在著作發布、流通的方式，有時實在很難要求原告要證明被告何時以何種方式接觸，因此，當原告的著作以正常的方式出版或發布時，就會推定符合「接觸」這個要件，反而是被告的一方要舉出反證證明沒有接觸；
- 當兩件著作相似度極高時，因為偶然相同的可能性極低，甚至不需要去判斷是否有「接觸」，直接就可以認定構成抄襲。(以上參考自賴文智<https://ctee.com.tw/bookstore/selection/445118.html>)
- 有時候在雙方當事人過去沒有任何往來的情形，證明有「接觸」很困難，因此，實務上也會透過著作發行的數量、通路、時間、知名度等，推斷有高度接觸的可能性。



# 具有接觸合理機會或合理可能性

- 按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限，經綜合調查所得之各項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自非法所不許。而於著作是否非法重製之判斷上，之所以會有「接觸」之要件，係因各別獨立之創作，倘無抄襲情事，本應各自受著作權之保護，不能僅因兩著作之實質近似即論以任一方重製他方著作之責。然著作非法重製之情況，著作權人與侵權人通常並不相識，著作權人難以提出侵權人接觸其著作之直接證據，故在二著作已近似之情形下，須配合有無「合理接觸」之可能，作為判斷之標準。故在「接觸」要件之判斷上，須與二著作「近似」之程度綜合觀之，如近似程度不高，則著作權人或檢察官應負較高之關於「接觸可能」之證明，但如近似程度甚高時，僅需證明至依社會通常情況，有合理接觸之機會或可能即可。(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1年度刑智上訴字第88號刑事判決)





# 實質近似原則

- 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民著訴字第36號判決
- 實質相似之判斷
  - 「實質相似者，其包含量之相似與質之相似，此為客觀要件。分析比對時，不僅以文字比對之方法加以判斷抄襲，亦應對非文字部分進行分析比較。法院為判斷實質相似之主體機關，證人、鑑定人或鑑定報告為證據方法，為法院判斷之參考，對法院並無拘束力，不得直接取代法院之判斷。...
- 質與量比對分析法
- 整體觀念及感覺近似分析法



# 王心如抄襲藍又時 到底愛怎麼了

- 本案侵權著作為被告自承由其所作，並交由第三人朱敬然調整後，選為專輯曲目之一，經由第三人娃娃填詞為「到底愛怎麼了」歌曲而重製於「哥本哈根的童話」專輯光碟，被告雖辯稱未接觸本案音樂著作云云，然本案侵權著作與本案音樂著作，均為C大調，而C大調是一個於C音開始的音樂的大調，組成的音有C (Do)、D(Re)、E(Mi)、F(Fa)、G(Sol)、A(La)、B(Si)及C(Do)，C大調是音樂中最普通的調號。本案侵權著作與本案音樂著作雖經鑑定有如上開分析、比較報告附件一、二紅色標記之差異處，然該差異處多僅係小節當中之節拍改變、有無休止符或少數之音程變化，對於聽覺感官接收之線條即旋律而言，相似度高達9成以上，業如上述，則以如此程度之近似而言，僅需證明至依社會通常情況，有合理接觸之機會或可能即可。（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1年度刑智上訴字第88號刑事判決）



## 實質接觸論證

- 然證人黃○○於90年間在華岡藝校公開發表本案音樂著作時，整體是一個有其他演員、工作人員參與的表演，該劇情是關於一名女子為了考上華岡藝校而參加甄選，甄選過程即演唱「睡美人」歌曲，有同學扮演評審等，當時班上大概百分之八十的人均會唱「睡美人」這首歌乙節，業據證人黃○○於原審時證述在卷，並經原審當庭勘驗當時表演內容之光碟，確實在結尾時攝得舞台及舞台前方有十餘人或二十餘人跳舞歡呼，而上開表演發表之前，必然經過多次排練，故參與上開演出之就讀藝術表演科之人，顯然多次且頻證人陳○○聽到「到底愛怎麼了」歌曲即發現與本案音樂著作近似，而詢問證人黃○○是否將本案音樂著作售予被告繁聽聞本案音樂著作。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1年度刑智上訴字第88號刑事判決）



## 實質接觸論證

- ...被告於原審自承：證人陳○○是其華岡藝校之學姐，證人陳○○與告訴人黃○○為同班同學，被告、告訴人黃○○及證人陳○○均為表演藝術科，會一起開科務會議，該科一年級只有一班，其就讀班級於高一時有40、50餘人，到高三時僅剩20餘人，科務會議是三個年級均參與，約百餘人，華岡藝校很小，很容易認識全部學長姐等語，故被告於證人黃○○在華岡藝校公開發表本案音樂著作之同一年度即進入華岡藝校就讀，本案音樂著作當時甫公開發表不久，被告入學時，表演藝術科二年級之學生約八成會唱本案音樂著作譜詞之「睡美人」歌曲，以被告前開所述之表演藝術科學生跨年級往來共處之熟悉程度來看，被告在校活動方面，合理接觸本案音樂著作之可能性極高。參酌本案侵權著作與本案音樂著作之近似程度高達九成以上，殊難想像若無接觸，何以致此，因此，被告抗辯並未接觸本案音樂著作，難認可採。（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1年度刑智上訴字第88號刑事判決）



# 質與量比對分析法

- 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民著訴字第36號判決
- 「實質相似之定義與判斷」
  - ...所謂『量』之相似者，係指抄襲的部分所佔比例為何，著作權法之實質相似所要求之量，其與著作之性質有關。故寫實或事實作品比科幻、虛構或創作性之作品，要求更多之相似分量，因其雷同可能性較高，故受著作權保護之程度較低。所謂『質』之相似者，在於是否為重要成分，倘屬重要部分，則構成實質之近似。倘抄襲部分為原告著作之重要部分，縱使僅佔原告著作之小部分，亦構成實質之相似。有鑑於侵權態樣與技巧日益翻新，實不易有與原本全盤照抄之例。有意剽竊者，會加以相當之變化，以降低或沖淡近似之程度，避免侵權之指控，故使侵權之判斷更形困難。故認為判斷是否抄襲時，應同時考慮使用之質與量。即使抄襲之量非夥，然其所抄襲部分屬精華或重要核心，仍會成立侵害。」



## 昆蟲圖鑑案（98年度民著訴字第2號）

被告甲○○公司及乙○○於其營業用網頁中使用與原告享有著作權之「白蟻」攝影著作**完全相同**之圖片，僅屬單純重製，而未任何生產性或轉化性使用，並以圖片方式予以呈現，與原告之攝影著作藉此表現各該昆蟲外觀之原始目的並無二致，被告甲○○公司及乙○○利用原告著作之結果，並無任何新生創意，而非另一著作之產生，顯非轉化或生產性之利用原告著作之行為，單純為原告攝影著作本質目的相同之使用，且原告將其費盡心思所拍攝之攝影著作發行於「昆蟲圖鑑」乙書，並於該書末頁載明「著作權所有·翻譯必究」，原告明示不同意他人任意利用其攝影著作。再者，單張攝影著作即構成1件著作，被告甲○○公司及乙○○逕自將前開圖片予以完全重製於其網頁上，並供人重製、下載，所利用原告攝影著作之質量為百分之百。而被告甲○○公司及乙○○擅自將原告之攝影著作重製於其網頁，供人免費瀏覽、甚而容許使用者得免費重製下載，自會降低使用者自費購買「昆蟲圖鑑」乙書或向原告尋求授權使用該攝影著作之機會，將影響原告以其攝影著作收取授權金之潛在經濟價值。

# 澄果幫丹比設計圖vs陳玥呈設計圖



比較一下當時澄果設計師蘇尹曼畫的金魚，和原告人陳玥呈的作品，2個顏色不太一樣，魚鰭一個圓潤、一個尖，尾巴在水中飄的方向也不同。

被起訴的澄果蘇姓設計師，其實是原告陳玥呈的學姐，陳玥呈說，2007年5月3日，陳玥呈先在台南技術大學畢展展出金魚，接著2個星期後在世貿又展了一次，沒想到2007年底，丹比的櫥窗，就出現了長的很像的金魚。

澄果堅稱一切都是原創，但原告出示筆記本，證明當初為了創作還買活的金魚回來養，2隻金魚到底像不像？

<https://takeshi0312.pixnet.net/blog/post/31303110>

# 整體觀念及感覺近似分析法

- 智慧財產法院100年刑智上訴字第39號刑事判決
  - － 「既稱『整體感覺』，即不應對二著作以割裂之方式，抽離解構各細節詳予比對。且著作間是否近似，應以一般理性閱聽大眾之反應或印象為判定基準，無非由具備專業知識經驗人士以鑑定方法判斷之必要。」、「二著作均係以俯視圖呈現，且就金魚之基本體態構圖、整體輪廓之線條轉折方法、走向角度、尾鰭向外延展之大小幅度及各部位比例等整體佈局構造，均甚相似。至顏色配置雖有不同，然此並非影響判定二圖樣外觀輪廓是否相似之重點。故二著作之整體感覺確實已達『實質相似』之程度，且其相似之程度縱非『顯然相同』，亦幾乎可謂『一望即知』。」闡明整體觀念與感覺近似係以一般理性大眾之角度判斷，並以「顯然相同」或者「一望即知」作為實質近似之認定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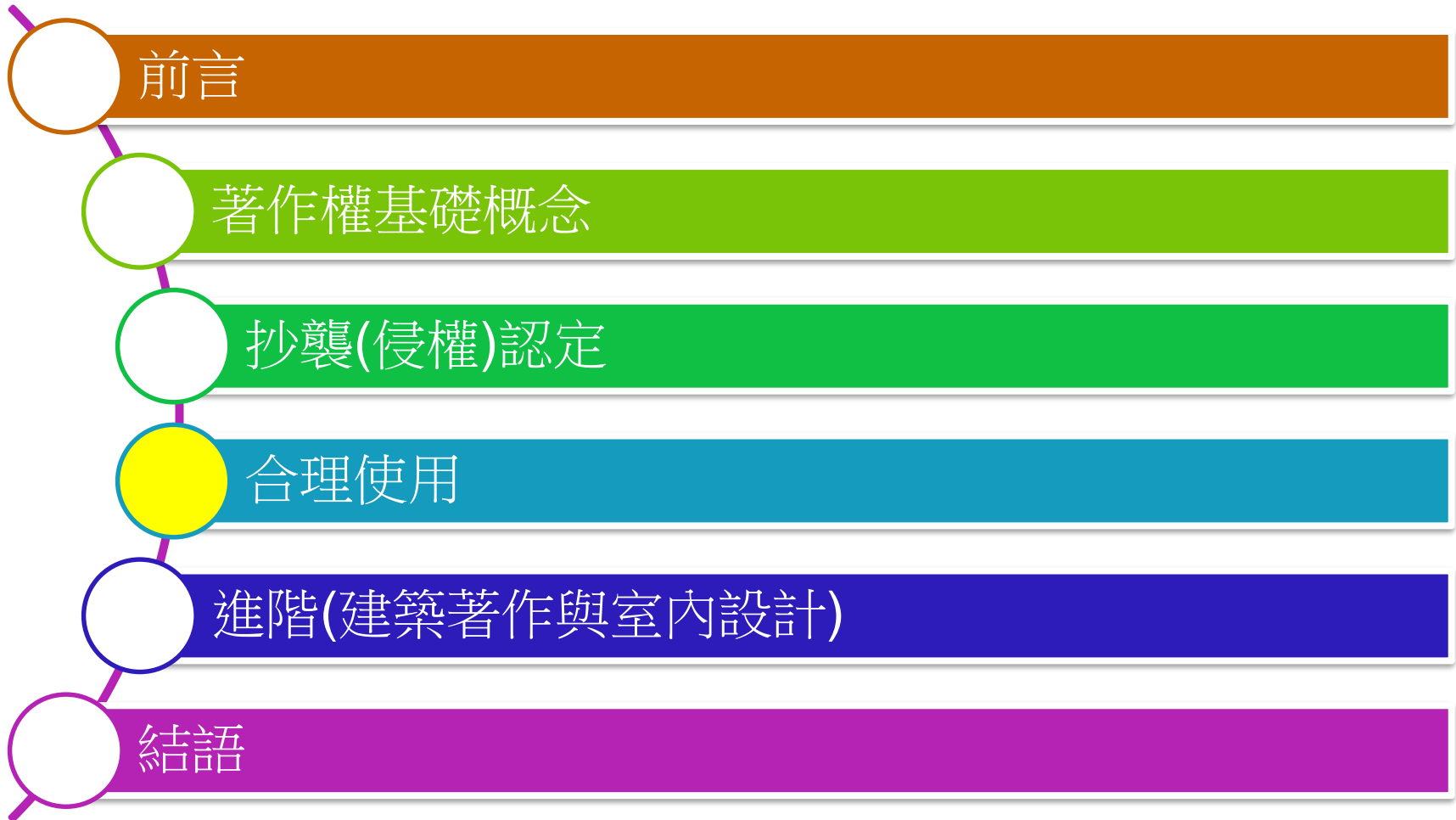
# 海螺館爭議

- 公視新聞網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394842>



# 大綱





# 著作權的界限

- 著作權法第65條第一項宣示：「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著作權法一方面保護著作權，另一方面也肯定公眾接觸人類智慧成果的公眾利益，所以在賦予創作者著作權之外，同時也有合理使用規範，限制著作權人之權利，要求著作財產權人必須「容忍」某些較微小的著作利用行為，確保資訊流通與知識傳承的公益性。

# 伯恩公約

- 伯恩公約第9條第一項合理使用原則
  - 1) 「僅限於相關特定之情形下」；
  - 2) 「未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且
  - 3) 「不致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
- 「合理使用」不是利用人的積極權利(rights)，而是著作權法所特別賦予利用人特權(privileges)，性質上接近「言論免責權」。



# 「合理使用」類別

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3條所定之情形

## 分類

- 私人非營利之使用，
- 隱私權之保護，
- 公益之考量，
- 促進學術、教育、新聞自由等
- 基於授權成本不敷授權所得的考量



# 合理使用

合理使用是對於著作財產權的限制

著作權法第 65 條

-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44條至第63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著作權限制：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判斷基準(著作權法第65條II)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著作之性質。
-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出處



# 智慧財產局101年10月8日 電子郵件1011008函釋

- .....所詢「歌詞」，如具有原創性，自其創作完成時起，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任何人如欲重製他人享有著作權之著作，縱使僅有一小部份，除符合該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規定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您來信內容表示欲在公司的商品包裝上使用某歌曲中的兩句歌詞，顯然係基於促銷商品之商業目的，恐無合理使用之空間，建議您洽詢該歌詞的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同意或授權較宜。





## 昆蟲圖鑑案（98年度民著訴字第2號）

至被告甲○○公司及乙○○雖辯稱其網頁之所有圖片用途為教育家中有蟲害之人，認識害蟲模樣，而援引合理使用為抗辯。然被告甲○○公司之前述網頁係供營業使用，觀諸該網頁內容，係以介紹其營業項目為主，供網路使用者瀏覽以瞭解其業務內容，進而達到招攬客戶之商業營利目的，雖併設「害蟲介紹」，簡介各種害蟲之外觀及習性，僅屬附帶性質之輔助營業工具，顯非專以教育目的而於合理範圍內引用原告已公開發表之攝影著作，難認被告甲○○公司及乙○○利用原告之攝影著作對於後續創作之人有何鼓勵或貢獻或有何促進資訊之散布與流通。綜合上情，應認被告甲○○公司及乙○○所能主張之合理使用範圍較為狹小，而應傾向保護原告之著作權，以確保先前著作之著作權人擁有較高昂的創作誘因。



# 引用

- 「引用」（**quotation**）必須客觀上使讀者可以判斷何者為被引用之部分、何者為作者自行創作部分，始足當之。
- 主張「引用」，必須是利用人有一獨立的創作，而以他人著作的片斷或一小部分，作為參證、註釋或其他輔助目的之用。不能以他人著作為主，包括不能將他人著作作為替代性的使用。



# 合理引用

## 註明作者、出處

- 是利用人在主張合理使用他人著作時，依著作權法所課予的「義務」，並非只要註明作者、出處即屬「合理使用」。

甲在google看見與防疫有關之影片，覺得受益良多，於是將該影片下載直接用line與好朋友分享，並註明出處

- 雖然有註明出處，但仍侵害他人公開傳輸權。
- 建議能註明原始出處、提供網址，設定超連結，讓有興趣者自己點開頁面，連結至原始網站觀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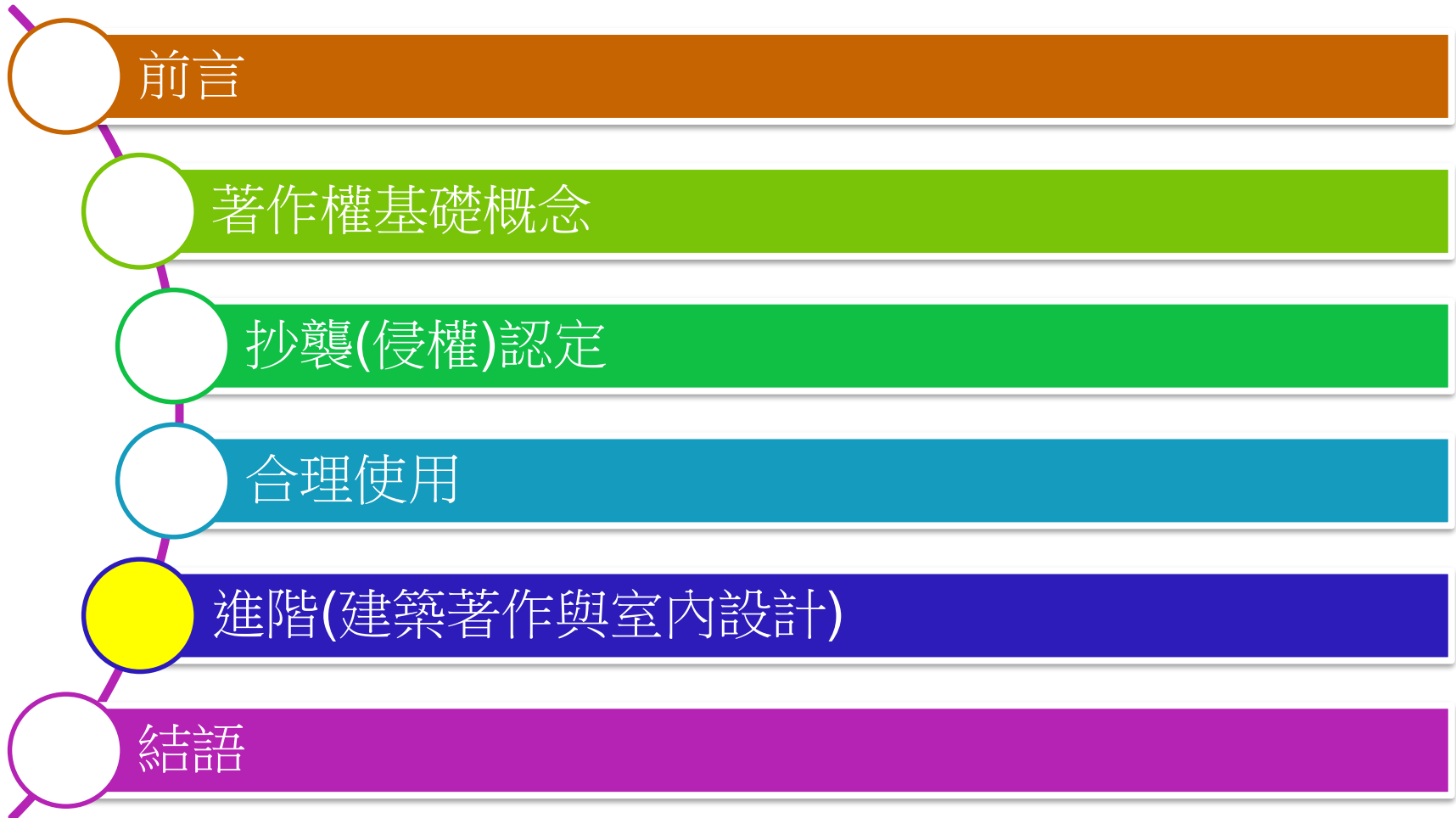
## 觀念抄襲不是抄襲

- 對於著作的保護，僅限於具體的表達，而不包括著作所含抽象思想、概念、原理、原則等。因此，當在創作時參考了他人創作中所含的思想、概念、原理、原則等，自己重新創作
- 如果是抽象部分之抄襲，如主題、風格、操作方法等，道德上雖能譴責抄襲者，但法律上並不構成侵權。

<https://ctee.com.tw/bookstore/selection/445118.html>



# 大綱





## 室內設計抄襲案(二審)

- 台東桂田仿君品 被判拆除裝潢(中國時報王莫昀/台北報導  
2018年10月5日  
<https://tw.news.yahoo.com/%E5%8F%B0%E6%9D%B1%E6%A1%82%E7%94%B0%E4%BB%BF%E5%90%9B%E5%93%81-%E8%A2%AB%E5%88%A4%E6%8B%86%E9%99%A4%E8%A3%9D%E6%BD%A2-215015742--finance.html>)
- 裝潢仿君品酒店，台東桂田喜來登酒店遭智財法院判決，須將抄襲客房的家具、裝潢拆移除，賠償500萬元給雲朗外，並且要在媒體刊登決判主要內容，創下建築裝潢智慧財產權獲得保障的首例。...雲朗觀光集團主管指出，2014年12月公司員工入住原名「台東桂田酒店」的台東桂田喜來登酒店，發現客房設計涉嫌抄襲君品酒店，包括鏡子、事務櫃、洗手檯、家具擺設等幾乎與君品客房設計一模一樣，基於對智財權的尊重及保護，於2015年5月向智財法院提起侵害著作權訴訟。「台東桂田酒店負責人真得很誇張！」這名主管說，該酒店負責人趁台東桂田酒店2014年底試營運前，先是在當年5月入住台北君品酒店「豪華客房」，隔幾日再次入住「豪華客房」，並要求參訪「雅緻客房」，那天他帶了6、7人同時出現參訪，原本不以為意，但他們行為真的很奇怪，參觀時，當著君品工作人員的面，就拿著尺等工具實地量測客房家具、鏡子，甚至拍照，毫不避諱。此案歷經7次開庭，審理過程中審判長要求並經原告及被告兩造合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鑑定是否抄襲設計，去年11月鑑定報告中明確指出，「台東桂田喜來登酒店」客房抄襲77台北君品酒店客房室內設計...



# 客房被控抄襲君品酒店設計 台 東桂田喜來登三審逆轉勝

- 〔記者黃明堂／台東報導〕五星級旅館間的戰爭！台東桂田喜來登酒店客房陳設擺飾，被雲朗集團認為與台北京站君品酒店高度雷同，控告侵犯著作財產權。前二審桂田喜來登均敗訴，判賠500萬並要拆除侵權部分，桂田上訴三審，最高法院認為上訴有理，廢棄原判，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更審。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438134>



# 平面轉立體之實務見解演變

## 早期

- 1985(74)「平面轉立體視同重製」/限圖形著作
- 因1992年(81)年刪除「平面轉立體視同重製」影響
- 1996年(85)司法院第30期法律座談會，曾對（手錶圖形著作轉塑膠玩具手錶案）作出『平面轉成立體係屬「實施」不受著作權保護』見解

## 1997年(86)後

- 最高法院見解變更
- 著眼於平面轉立體構成著作權法上「重製」或「改作」之可能

## 最高法院就「俏皮鹿平面美術著作」一案，先後採反、正二說

- 85年度台上字第5203號判決（否定說：不構成侵害）
- 88年度台上字第859號判決（肯定說：應調查是否係屬「重製」或「改作」）



# 有關「實施」用語

## 著作權法上「實施」

- 專利法上之實施
- 非重製或改作，僅不具原創性的單純施作
  - 非屬著作權法上權利類型
  - 非屬著作權法保護範疇
    - 將小鴨卡通圖製作小鴨玩具，但**未再現**小鴨卡通圖之著作內容者為「實施」（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222**號判決）
    - 如建物(如餐廳)內部實體之裝潢、設計依設計圖說標示之尺寸、規格或器械結構圖等以**按圖施工之方法將著作表現之概念製成立體物**，則屬「實施」行為之結果，並非本法所稱著作之重製行為。（智慧局**97**年**3**月**22**日電子郵件**970303a**）

# 平面轉立體(美國見解)

## 「山姆叔叔」存錢筒

- L. BATLIN & SON v. SNYDER 536 F. 2d 486 (2d Cir. 1976)
- 明白揭示重製物因材質之改變，如需要花費極大的**藝術技巧及能力**來達到重現原著作內容之目的者，亦可能具備原創性而構成改作。但將鐵鑄玩具製模改成塑膠玩具，尚未能構成改作。

## 夫妻攝影照片轉立體雕像

- Rogers v. Koons 960 F. 2d 301 (2d Cir.), Cert. denied, 113 D.Ct. 315, 121 L. Ed. 201278 (1992)
- 二者具有實質之相似性 (**substantial similarity**)，構成重製；且上訴法院認為判斷原著作及重製物間是否具有實質相似性，並不需要經由有藝術訓練之專業人士為之，只要一般具理性判斷的人，**實施普通觀察**。本案確立「**通常觀察者之測試**」標準，來判斷著作間是否具有實質相似性，而構成重製；且認為將平面之攝影著作，依樣轉變成三度空間之立體雕像，雖雕像家另作了些許增飾，仍屬重製。

## 小熊圖線條粗糙變平順

- Eden Toys, Inc. v. Florelee Undergarment Co. 697F. D27 (2d Cir. 1982)
- 原告之著作將原來小熊圖的手指及腳趾的細部線條省略，且整圖之線條係將原圖之草圖式輪廓修飾得更平順、清楚，**已較原著作提供一個不同、乾淨的外觀**，故認為該圖已溶入原告之原創性及實質的改變，應肯定其衍生著作之著作權。

## 描繪桃樂絲紀念盤

- Gracen v. Bradford Exch., 698F. 2d 300 (7th Cir. 1983)
- 原告之繪畫既係為了臨摹桃樂絲劇照之造型而維妙維肖，故原告的作品實在**不具備使該繪畫具原創性的改變**，而足以成為獨立之衍生著作。法院並強調：如果「原創性」之要件被詮釋的太寬鬆，輕易承認衍生著作具有原創性，動輒以獨立著作權予以保護，反而會抑制作者之創作，而非鼓勵創作（蓋大家只要經授權臨摹他人之著作，即可輕易享有衍生著作權，反而會抑制創意的表達）。

# 平面美術著作、圖形著作轉立體

將平面的美術著作或圖形著作轉變為立體形式，保護範圍及於立體重製

美術或圖形著作的著作內容以**平面形式附著於該立體物上者**，即為美術或圖形著作的重複著作，屬「重製」行為，例如：美術圖平面附著於茶杯（立體物）上。此茶杯（立體物）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著作權法保護的是被重製於茶杯（立體物）上的美術圖（著作）。

立體物以立體形式**單純性質再現**平面美術或圖形著作的著作內容，如小鴨卡通圖製成小鴨玩具（立體物），且該玩具再現小鴨卡通圖著作內容者，則為「重製」的行為。著作權法保護的是被重製為小鴨玩具的小鴨圖形。

立體物上除平面美術或圖形著作的著作內容外，尚**另有新的創意表現**，即屬「改作」行為，該立體物即為「衍生著作」。例如將地圖（圖形著作）變成地球儀（圖形著作），或將素描繪畫（美術著作）變成雕塑（美術著作），此時地球儀與雕塑均為另一新的著作，除被改作的地圖及素描受著作權法保護外，新改作的地球儀與雕塑均亦受著作權法保護。

依著作標示的尺寸、比例、規格或器械結構圖等，以**按圖施工的方法將著作表現的概念製成立體物者**，由於製成的立體物並無圖形的內容，而立體物本身又不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之各種類型的著作，係屬「實施」，非著作權法上「重製」或「改作」，例如：依機車引擎設計圖製造機車引擎，依冰箱設計圖製成冰箱，即屬「實施」。

沒有任何著作權法規定的重製或改作行為，也不是實施的行為，立體物僅**係單純吸收美術或圖形著作的概念或構想而製造者**，例如採用電路設計圖的概念，在電器產品內部安置電容或電阻。

將平面的美術或圖形著作轉變為立體形式，如果屬於前述說明一至三的情形，涉及重製或改作的行為，如不符合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的合理使用情形，應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至於說明四及五的情形則無違反著作權法的問題。

(§5 I、§44~§65)



# 以平面室內設計圖施工

## 「室內設計圖」

- 屬圖形著作
- 如係建物(例如餐廳)內部實體之裝潢、設計依設計圖說標示之尺寸、規格或器械結構圖等以**按圖施工**之方法將著作表現之概念製成立體物，則屬「實施」行為之結果，並非本法所稱之重製行為。(智慧局96年10月22日電子郵件961022b，97年3月22日電子郵件970303a)

## 裝潢工程之設計圖樣

- 屬圖形著作
- 按照設計圖樣進行裝潢工程施工，僅係「實施」該圖形著作之行為
- **施工完成後呈現之實體外貌，並非圖形著作之本身**，應不屬於圖形著作權保護之範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7年度上易字第162號、高雄地院96年簡上字第558號判決)



## 建築著作的類型有四種

- 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9款「建築著作」之範圍，包括①建築設計圖、②建築模型、③建築物及④其他之建築著作（參照內政部台（81）內著字第8184002號函釋）。



# 建築著作重製特殊性

- 重製的定義：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 依上開條文可知，原則上重製是指將著作物依其**原有狀態完全重現**，所以按平面圖製作立體成品（平面轉立體），應屬於著作物的「實施」而非「重製」；是著作權法第3條第1向第5款基於建築物設計的特殊性，特別將原本「依建築設計圖建造建築物」的「實施行為」，用法律擬制為「重製行為」，額外賦予著作權法的保護。

# 差別比較

	既有著作物	後續著作物	法律評價
情況一 平面抄平面	一般平面圖 A	一般平面圖 A	均屬重製行為 (處罰)
	室內設計圖 A	室內設計圖 A	
	建築設計圖 A	建築設計圖 A	
情況二 立體抄立體	一般立體物 A'	一般立體物 A'	均屬重製行為 (處罰)
	室內設計成果 A'	室內設計成果 A'	
	建築物 A'	建築物 A'	
情況三 立體抄平面	一般平面圖 A	立體物 A'	屬於實施行為 (不處罰)
	室內設計圖 A	室內設計成果 A'	爭議
	建築設計圖 A	建築物 A'	屬於重製行為 (處罰) 著作權法§3 I ⑤

不論是「依**建築設計圖**建造建築物」  
（平面轉為立體），或「依**建築模型**  
建造建築物」（立體模型轉為立體建  
築物），都屬於侵害建築著作的重製  
權！

引用自威律

<https://www.weleadlaw.com/s/blog/87>



- 依「平面室內設計圖」裝修成「立體室內裝修成果」，會不會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
  - 平面轉立體是屬構成重製
  - 建築著作有擬制重製規定





# 智慧財產局認為「室內設計圖」 僅屬於「圖形著作」

- 智慧財產局採取較限縮之解釋，認為室內裝潢設計如係「室內設計圖」，僅屬於「圖形著作」而不在建築著作的範圍。從而，依據該室內設計圖之規格、作法或步驟完成之「室內裝潢」，應屬依標示之尺寸、規格或結構圖等，以按圖施工之方法，將著作表現之概念製成立體物之「實施」行為，不涉及著作財產權的利用行為，亦無產生新著作，非著作權法保護之範疇（參照：103年05月23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030523b）。



# 智慧財產法院認定「室內設計圖」屬於「建築著作」

- 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著訴字第32號民事判決節錄：「本院認為，『建築著作』係透過三度空間之構造物來表達思想、感情之創作，其表達之範圍，除了由外部可見之外觀及其結構，尚包含建築物內部空間及周圍空間（如庭園、景觀設計）之規劃、設計，蓋建築物係提供人類活動之三度空間構造物，自不能不對其內部或周圍之空間一併進行規劃、設計，以符合其使用之目的（如居住、商業、工作、公共空間等）。該等空間之規劃、設計，可能在建築構造物時，一併為設計及施作，而附著成為建築物之一部分，亦可在建築主體完成之後，另對於內部空間或周圍之空間進行規劃、設計。固有意義之建築著作與室內設計，雖然一為對建築物之外部、結構表現美感的藝術上創作，一為對建築物內部空間表現美感的藝術上創作，惟二者性質相近且功能上相輔相成，且近年來不論在國內或國際上，均有定期舉辦室內設計大賽，獲獎之室內設計師亦以得獎之經歷作為其創作能力獲得肯定之證明，可知優秀之室內設計作品確實具有高度之藝術性及財產上價值，室內設計之創作如具有原創性，有賦予與建築著作同等保護之必要」



## 法院特殊見解

- 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著訴字第32號判決
- 肯認室內設計屬於建築著作(特殊!!!)
- 但法院將原告酒店內部「整體」室內設計，視為一個著作權保護的單元，不把個別房型設計當作著作權保護的標的，並以之與被告酒店之「整體」室內設計相比對，進而認定沒有構成著作權抄襲（「質」與「量」的相似性不足）。反之，如果是以個別房間作為保護單元進行比對，則最後結論可能會構成抄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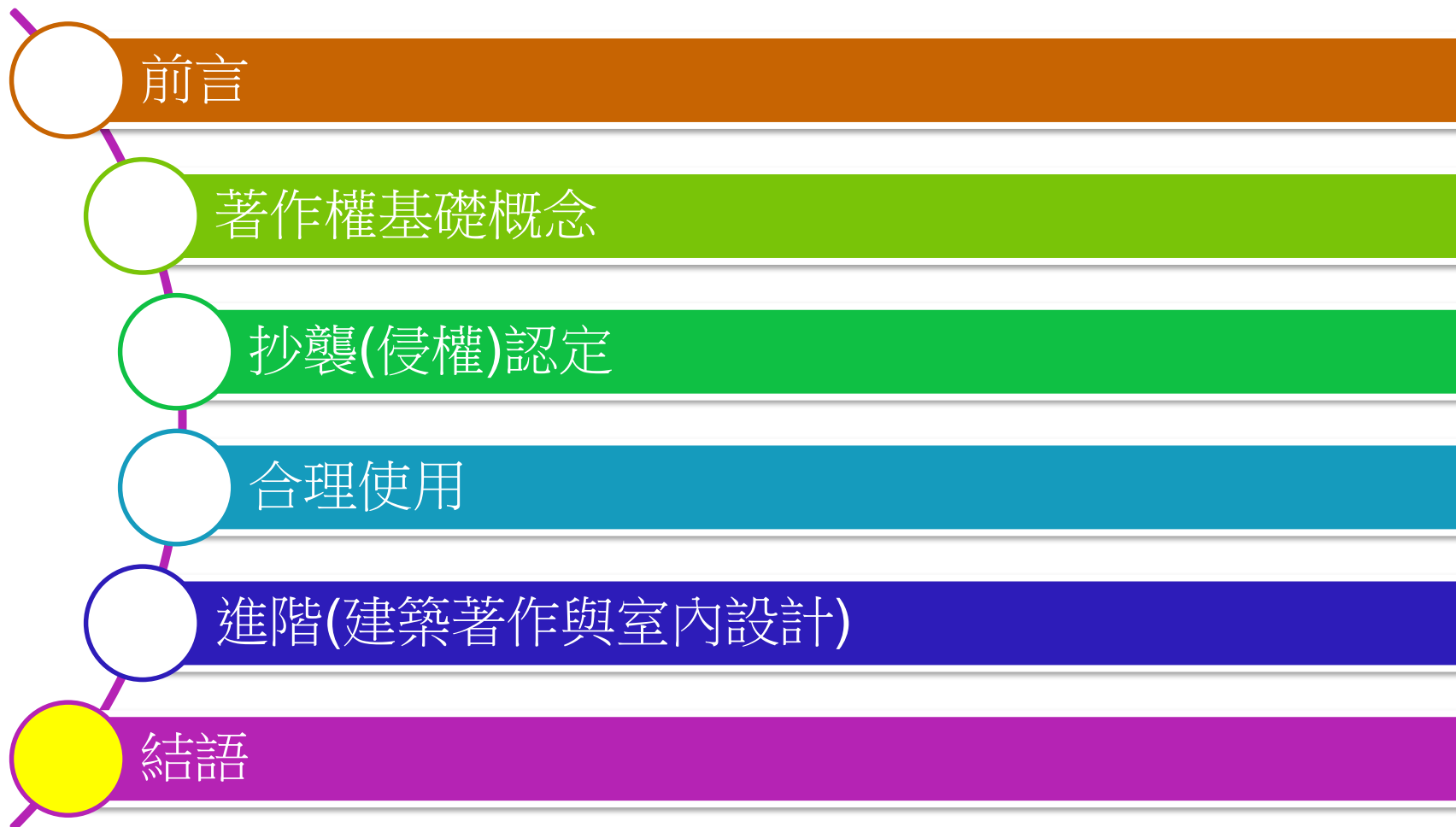


# 智慧局函示智著字第10716009930號

- 二、依「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2條第9款規定，所謂「建築著作」係指「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主要保護重點在於具「原創性(未抄襲他人著作)」及「創作性(具有一定的創作高度)」之建築「外觀」或「結構」。故所詢問題1，建築著作保護的範圍，並未包含室內設計裝修及家具在內。
- 三、又室內裝潢之「室內設計圖」，如係標示有尺寸、規格或結構等之圖形，且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他人著作)及「創作性」(具一定之創作高度)，則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圖形著作」。未經授權將「圖形著作」進行「平面轉平面」之重製(如拷貝)，則涉及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權」；然如係「平面轉立體」，亦即依設計圖之標示，以按圖施工之方法，完成實體之室內裝潢，則屬「實施」，則不涉及著作利用行為。故所詢問題2，住進A飯店客房有感房內設計裝修甚佳，另蓋B飯店使用完全相同之設計裝修，除有直接「平面轉平面」重製A飯店內設計圖之情形外，並不涉及A飯店建築著作或圖形著作之侵害。
- 四、另有關家俱，如係僅具實用性之物品，或以模具製作或機械製造可多量生產之「工業產品」，則不屬受著作權保護之標的(惟家俱上的圖案、花紋如具原創性及創作性，仍可能受有保護)。
- 五、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有關「建築著作」之涵攝範圍，以及特定行為是否涉及侵害他人建築著作或圖形著作，如有爭議，應由司法機關於個案調查具體事實認定之。又所詢行為是否涉及其他法律之違反(如公平交易法)，仍請諮詢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sup>91</sup>。



# 大綱





## 結語

- 重製權是最基本的著作財產權
- 平面轉立體之實務見解演變
- 依著作權法上「重製」或「改作」要件，個案判斷
  - 是否具原創性
  - 是否有實質上的改變
  - 是否單純實施



- 因著作權為保護文學及藝術之領域，而建築為藝術領域之核心部分，其與科技工程設計圖之實物為應用領域，非藝術領域有所不同。建築設計圖之保護，較科技工程設計圖之保護範圍為廣。準此，**建築著作必須有思想或感情之表現**，故一般住宅、廠房等以實用為目的之建築物，並非建築著作。至於建築設計圖完成後而續為之**細節圖面，包含結構圖、水電圖、施工圖及室內設計圖，屬於圖形著作**。 (林洲富法官

# 建築法：其他與建築有關著作

- 內政部之著作內容例示，雖就建築著作之其他建築著作，未具體說明或解釋。然**建築法**第4條所定之建築物以外之其他與建築有關之著作，如具有原創性之景觀工程、庭園造景，應屬其他建築。可知橋樑、塔座、庭園、墓碑、噴水池等具有藝術價值者，自屬其他建築著作。就庭園設計及室內設計之設計圖，核屬建築著作之建築設計圖。庭園設計本身或建築物，包含塔座、涼亭、拱橋、圍牆、假山、林木花草、魚池、小路等項目之安排與設計項目，均屬其他建築著作。準此，建築物之設計與建築物之空間設計，應歸屬建築物之範圍。所謂室內設計，係指建築物外部完成後，就建築物之內部所為設計或依據設計所完成之實體物。例如，就室內裝潢所為設計圖，或依室內裝潢設計圖所完成之實體裝潢。(林洲富 [https://www.tipa.org.tw/tc/monthly\\_detial470.htm](https://www.tipa.org.tw/tc/monthly_detial470.htm))





# 桂田案影響：室內設計為對建築物 物內部空間表現之創作

- 建築著作係透過三度空間之構造物，以表達思想、感情之創作，其表達之範圍，除由外部可見之外觀及其結構外，亦包含建築物內部空間及周圍空間，如庭園、景觀設計之規劃、設計。建築物係提供人類活動之三度空間構造物，自應對其內部或周圍之空間一併進行規劃與設計，以符合其使用之目的，如居住、商業、工作、公共空間等項目。該等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可在建築構造物時，除一併為設計及施作，而附著成為建築物之一部外，亦可在建築主體完成後，另對於內部空間或周圍之空間進行規劃、設計。固有意義之建築著作，係對建築物之外部、結構表現美感之藝術上創作；室內設計為對建築物內部空間表現美感之藝術上創作。兩者性質相近，且功能上相輔相成。準此，參諸甲酒店住房設計及家具飾品等擺設，核其性質，並非建築設計圖完成後而續為之細節圖面，不屬圖形著作之範圍，為具有原創性之室內設計時，應賦予與建築著作同等保護之必要。(林洲富

[https://www.tipa.org.tw/tc/monthly\\_detial470.htm](https://www.tipa.org.tw/tc/monthly_detial470.htm)



# 感謝聆聽



All rights reserved.